

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

关于成立榕城区梅云街道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

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、派出所、教育组、各村（社区）村委会（居委会）：

为加强对榕城区梅云街道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文件精神，成立榕城区梅云街道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榕城区梅云街道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成员

组 长：陈杰龙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副组长：陈海勇 街道派出所所长

蔡锐敏 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陈家鑫 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

郑泽鑫 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主任

郑英凯 街道文化站负责人

何曼华	街道教育组工作人员
李容钦	群光村党委委员
周郁芳	群英村党委委员、村委委员
徐湧钦	双梧村副主任
黄永彬	新乡村副书记
黄锦才	大围村副书记
林泽芳	梅畔村党委委员、村委委员
林俊平	云光村支部委员
章创喜	潮东村党委委员、村委委员
陈宋龙	奎地村副主任
何秀波	何厝村经联社干部
林 霞	潮下村党委委员、村委委员
蔡溢森	大西村经联社干部
周俊伟	伯劳村党委委员、村委委员
许伟光	夏桥村党委委员、村委委员
吴晓玲	汤前村经联社工作人员
李曼娜	内畔村经联社工作人员
杨楚鹏	竹林村会计
陈树青	石头村委员
林 鑫	厚洋村会计
陈贵忠	居委委员

三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统计站，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，

研究提出需协调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沟通协调，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蔡锐敏兼任。

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10日

